

多元型態中途學校設置暨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或有中途輟學之虞學生順利就學，培育身心健康之國民，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途輟學或有中途輟學之虞學生，係指因個人、家庭、學校、社會或文化等因素造成在正規教育體系中適應或學習困難，致需中途學校教育提供特別協助者。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經鑑定有立即安置與輔導需要者屬之：

- 一、家庭變故。
- 二、嚴重適應困難。
- 三、性格或行為偏差。
- 四、藥物濫用。
- 五、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而需特別保護者。
- 六、其他經鑑定有接受中途學校教育需求者。

第三條 中途學校教育之實施應秉持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主動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機會與經驗性學習活動，協助每位學生在最適合其學習之環境中愉快地學習和成長，促進其社會、情緒、心靈、體能、智能等方面之全人發展，以充分發揮潛能，體認自我價值，成為身心健康之國民。

第四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委託相關教學研究單位設置全國中輟防治諮詢研究中心，以蒐集國內外中輟防治相關資訊；研究發展有效之中輟防治方案；規劃設計中途學校教育之課程及教材；研議各類中途學校之評鑑；舉辦各類中途學

校教育及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及提供各類中途學校之諮詢服務等。

第二章 設置

第五條 中途學校之設置，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督導、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於各直轄市、縣(市)廣為設置中途學校，作為具銜接、中介作用之教育機構。

第六條 中途學校之實施，可分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兩階段，得分別設置或合併設置。學校名稱除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外，並得以代表中途學校設置精神之適當名稱加以命名。

第七條 中途學校之類型，概分為左列四類：

- 一、 獨立式中途學校：係指單獨設置之中途學校。提供學生住宿、膳食、選替性教育課程與輔導措施。
- 二、 附設式中途學校：係指於一般學校附設之中途學校(含分校或分部)。提供學生住宿、膳食、選替性教育課程與輔導措施。
- 三、 資源式中途學校：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模式設置之中途班，提供選替性教育課程及輔導措施，必要時得提供學生住宿與膳食。
- 四、 合作式中途學校：凡社會福利機構、民間團體或宗教團體與學校合作，就學生之安置、輔導與教育分工實施者均屬之。

第八條 獨立式中途學校由教育部督導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辦理，附設式及資源式中途學校由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逕行視需要辦理，合作式中途學校則鼓勵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民間團體或宗教團體辦理。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設置之中途學校，由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社會福利機構、民間團體或宗教團體

辦理中途學校應優予獎勵或補助。

第九條 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中途學校或態選替性教育之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置實驗學校，接受教育部之督導。

第十條 各縣(市)現有慈輝班或慈輝分校得改制為獨立式、附設式或資源式中途學校，俾使各縣(市)現有慈輝班繼續發揮原有之教育輔導功能。

第十一條 中途學校之班級編制，每班學生人數以至少十名、至多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以利班級團體輔導之進行。獨立式及附設式中途學校應有完整之校園，規劃完善之教育與輔導設施，並可容納三至十二個班級，總學生數以不超過兩百名為原則。資源式中途學校則以一至三班為原則，總學生數以不超過六十名為原則。合作式中途學校依班級數規模比照獨立式或資源式中途學校辦理。

第十二條 中途學校之設備標準，依其班級數規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班）設備標準。

第十三條 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除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外，並得參照左列基準聘任數類教職人員：

- 一、 學科教師：係指教授原國民教育階段基本課程之教師，每班以一點五名為原則。
- 二、 技藝教師：係指教授各類技藝訓練課程之教師，每班以零點五名為原則。
- 三、 專業輔導人員：係指輔導教師、心理諮商師、臨床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實施團體輔導活動或心理教育課程，並負責學生之個別諮商與個案輔導工作。每班以一名為原則。
- 四、 社工人員：係指擔任個案管理工作之社會工作師或生活輔導員，負責與個案相關之一切家庭扶助與社會資源聯繫事宜。由主管社會福利機關派員駐校服務，

並接受主管社會福利機關之督導。

五、 助理人員：係指教學助理、技術助理或輔導助理等助理人員，視需要增置之，必要時得為兼任。

第十四條 中途學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學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職工代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等組成。由校長主持召開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或一切校務發展與規劃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中途學校之行政組織，除依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外，並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獨立式中途學校：

(一)、校長：置校長一名，綜理校務，應為專任，由教育部遴選聘任之。

(二)、教務處：置主任一名，由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兼任，得視學校規模設置教學設備、註冊、資訊等組。

(三)、學務處：置主任一名，由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兼任，得視學校規模設置訓育、體育衛生、生活教育等組。

(四)、總務處：置主任一名，由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兼任，得視學校規模設置文書、事務、警衛等組。

(五)、輔導中心：置主任一名，由具三年以上輔導經驗之專任輔導教師兼任，得視學校規模設置輔導、諮商、研究等組，由專業輔導人員兼任之。

(六)、導師：每班置導師一名，由專任教師兼任之。

(七)、人事、會計單位：依人事、主計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之。

二、 附設式中途學校：

- (一)、校長：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
- (二)、校務處：置主任一名，由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專任教師兼任，協助校長綜理中途學校校務。
- (三)、教務組：置組長一名，由專任教師兼任，負責教學設備、註冊、與資訊等事宜。
- (四)、學務組：置組長一名，由專任教師兼任，負責學生訓育、體育衛生與生活教育等事宜。
- (五)、輔導組：置組長一名，由專業輔導人員兼任，負責學生輔導、諮商、社工與研究事宜。
- (六)、導師：每班置導師一名，由專任教師兼任。
- (七)、總務、人事、會計：由原校總務、人事、會計兼任。

三、資源式中途學校：

- (一)、校長：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
- (二)、輔導組：置組長一名，由專業輔導人員兼任，協助辦理中途學校校務，並負責學生輔導、諮商、社工與研究事宜。
- (三)、導師：每班置導師一名，由專任教師兼任。
- (四)、各處室業務：由原校各處室兼辦。

四、合作式中途學校則依班級數規模及學校實際情況比照獨立式、附設式或資源式中途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設置之中途學校，視學校規模及實際需要設置資源中心或資源組，其主任或組長由專任社工人員兼任。

第十六條 中途學校校長、主任、組長、教師之甄選、任用及考績等，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均應修畢輔導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或具輔導活動科教師資格。中途學校技藝教師之任用資格，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師兼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中途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應為國內外大學心理、輔導、教育、社會、犯罪防治、青少年兒童福利等相關系

所畢業，修畢輔導或諮商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並具備諮商或輔導等專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或義務工作經驗兩年以上者，由各類中途學校組成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並依相關規定晉用。專業輔導人員之支給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聘用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中途學校社工人員之聘用，依據主管社會福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中途學校之主任每週授課時數為六節，組長每週授課時數為十節，六班（含）以上主任及組長每週授課時數得酌減二至四節課；導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四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八節；專業輔導人員每週團體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六節，連同個別諮商時間，每週不得少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第二十條 中途學校得依實際需要安排夜間及寒暑假期間課業輔導、技藝訓練、或輔導活動等，師資來源可聘請校內(外)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助理人員兼任，其鐘點費支給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中途學校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定期評鑑。評鑑結果其實施成效優良者，得予適當之獎勵；評鑑結果其實施成效不彰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限期改善；改善後經評鑑仍不合格者，得撤銷其設置。

第二十二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中途輟學及中途輟學之虞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委員會，由教育行政主管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學校教師、輔導人員、及社政人員組成，負責擬定並執行各項與中途學校有關之鑑定、安置、輔導與學校成果評鑑等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

第三章 教育與輔導

第二十三條 中途學校之入學採申請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由原就讀學校導師及輔導教師、社會福利機構社會

工作師或法院觀護人向各中途學校提出入學推薦，並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提出入學申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者由法院裁定之。

- 二、 學校於接獲入學申請或法院裁定後，由校長召集校內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及學生家長組成鑑定、安置與輔導小組，召開會議，評估及鑑定學生的興趣、性向、能力、成就（學科成績）、人格、情緒表現、行為表現，以及學習需求與輔導需求等。並將各項鑑定結果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安置與輔導委員會核定之。
- 三、 學校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通過結果，安置學生於適當班級就讀，或安排接受適當之心理教育課程與輔導方案。

第廿四條 中途學校之課程，參照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培養學生七大學習領域之基本能力；並提供技藝教育和心理教育課程，促進學生的潛能開發，提升學生之自我肯定。課程內容應涵蓋基本課程、技藝課程及輔導活動或心理教育課程等三大類：

- 一、 基本課程：應涵蓋國民教育階段之基本課程，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得以資源教室或補教教學方式實施，總時數每週至少十五節。
- 二、 技藝課程：依據國中技藝教育班相關規定，開設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農業類、海事類等技藝課程，總時數每週至少八節。
- 三、 輔導活動或心理教育課程：包含團體輔導、團體諮商、社區服務、課外活動之參與，以及生活技巧、情緒教育、品德教育、生涯教育、生命教育、兩性教育、親職教育、法治教育或其他心理教育課程，總時數每週至少六節。

第廿五條 中途學校之教育方法，以多元開放和主動參與為原則。除由教師講授課程內容之外；並應強調學生之參與和體驗，採用學生蒐集資料、實驗、觀察、訪問、報告、討論、辯論、表演、創作發表等各類可啟發學生主動學習之教育方法。教師應藉助各類教學媒體和教育科技，輔助學生學習；並依據學生之學習興趣、能力、性向及身心發展狀況等個別差異，設計適當教材，因材施教。

第廿六條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以多元化方式，依據學生個別進步情況來評量學生之學習表現。並由校內鑑定、安置與輔導小組共同評估個別學生之學習興趣、學習能力、學習表現、精熟程度與特定學習需求等；且由專責個案輔導員為學生安排個別化教育方案、技藝訓練方案、心理教育課程或輔導活動等，隨時了解並督導學生之學習進步情況。

第廿七條 中途學校之修業規定，以一學期為修業期間，並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學生修業期滿應由鑑定、安置與輔導小組進行評估鑑定，以輔導轉介至適當公私立學校就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

第廿八條 中途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協助學生了解自己、適應環境，並具有自我指導之能力，進而能充分發展潛能，達成自我實現之目的。
- 二、 班級導師應負班級輔導與學生訓育管理之責，並配合學校輔導與訓育措施，注重學生生活輔導與品德教育。
- 三、 專業輔導人員須為所輔導之學生建立個案記錄，包含心理測驗、家庭背景、學校經驗、行為表現、成長發展等資料，以及對學生觀察、訪談、諮商等之記錄，以作為安排心理教育課程或輔導方案之依據。並視個

別學生之需要，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家庭諮商等服務。

四、 社工人員應負個案管理之責，並為保護、協助個案而實施家庭扶助、親職教育或家庭諮商，提供社會資源聯繫與社會福利服務。

第廿九條 中途學校之家長參與，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中途學校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委員會，並選派代表參加該中途學校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參與擬訂及推動校務發展計畫。
- 二、 主動協助教師之教學與輔導學生事宜，並與班級導師、個案輔導員保持密切聯繫。
- 三、 出席學校所舉辦的家長座談會、親職教育活動或其他親子活動，並配合學校為輔導學生所辦理之各項措施。

第三十條 中途學校應與當地社區緊密聯繫，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機會，參與社區服務、課外活動及其他社區活動等，協助學生發展多方面潛能，並與社區機構建立協同合作關係。

第四章 經費與財源

第卅一條 辦理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獨立式中途學校所需之各項教育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彙報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編列經費預算，提交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全額支應。
- 二、 附設式及資源式中途學校所需之各項教育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彙報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編列經費預算，提交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按班級數與學生數比例補助所需之設備、業務等相關經費。
- 三、 合作式中途學校由社會福利機構、民間團體或宗教團體編列經常門教育經費，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相關經費。

第卅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次一學年度籌設或辦理中途學校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函報教育部申請，並由教育部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進行評鑑，於評鑑通過後核定經費補助，並於每年六月底前撥付教育局專款專用。新建工程經費比照地方國民教育補助經費之規定，依工程進度分期撥付。

第卅三條 辦理獨立式中途學校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卅四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得輔導原有私立中小學校轉型為獨立式或附設式中途學校，並優予獎助。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五條 中途學校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將上年度辦理中途學校執行成果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並送請教育部備查。

第卅六條 私立中途學校，除依據國民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各類專職人員應依相關規定遴聘及任用，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卅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